

中國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台北校區 進修部 四技課程科目表 (102學年度入學適用)

101學年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02.5.14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通識核心		ZCHN21213	中文寫作與思維	2	2	ZCHN21212	應用文	2	2	ZGSO22237	藝術與美學	2	2	ZGSO22236	法治與公民社會	2	2
		ZENG21211	大學外文(英文)(一)	2	2	ZENG21212	大學外文(英文)(二)	2	2	ZGCE22201	溝通與表達	2	2	ZTEC21201	科技與永續環境	2	2
		ZPHY21255	*體適能與保健(一)	2	2	ZPHY22256	*體適能與保健(二)	2	2	ZMAT21217	數學與邏輯	2	2				
		ZMIL21225	*全民國防教育-國防科技	2	2	ZMIL21226	*全民國防教育-防衛動員	2	2								
小計				4	8			4	8			6	6			4	4
校通識選修	通博雅										自然科學領域(一)	2	2		人文藝術領域	2	2
	共通選修														社會科學領域	2	2
小計				0	0			0	0			2	2			2	2
通識核心院		ZGSO21250	職涯探索	2	2									WGET23201	專業倫理	2	2
小計				2	2			0	0			0	0			2	2
院核心		WMGM21201	管理學(一)	2	2	WMGM21202	管理學(二)	2	2					WLS23201	專業外語(一)	2	2
		WCIS21205	資訊概論(一)	2	2	WCIS21206	資訊概論(二)	2	2						WLS23202	專業外語(二)	2
小計				4	4			4	4			0	0			2	2
系專業必修		LMT21201	營養學	2	2	LLEI21209	遊憩與觀光資源	2	2	LAPM22252	休閒活動規劃管理	2	2	LREM22398	研究方法	3	3
		LTTM21212	旅運經營學	2	2	LILR21293	休閒遊憩概論	2	2	LIAP22244	傷害急救與防護	2	2	LMKT22201	行銷管理	2	2
										LTL222160	觀光與休閒法規	2	2	LSTA22294	統計學	2	2
										LPCM222142	採購與成本管理	2	2				
小計				4	4			4	4			8	8			7	7
系專業選修		LWFC21291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2	LLEI21228	休閒與環境保護	2	2	LLEI22225	生態旅遊	2	2	LRFM22275	遊憩設施規劃管理	2	2
		LLFI21297	休閒體適能	2	2	LTOU21205	導覽解說	2	2	LHEM22219	健康管理	2	2	LHEP22239	活動企劃書撰寫實務	2	2
						LHOM212110	旅館管理	2	2	LLEI22224	休閒心理與行為	2	2	LRMS222150	餐飲管理系統	2	2
						LFAL212131	食物與生活	2	2	LCON22201	觀光英文	2	2	LLPM22261	旅館管理系統	2	2
										LTTE222158	觀光展展規劃與執行	2	2	LMDE222143	菜單設計	2	2
										LTOU22204	國際禮儀與文化	2	2	LBMA222134	宴會管理	2	2
										TNH1122173	保健食品特論	2	2				
															WLS232120	生命期營養	2
小計				2	2			4	4			6	6			6	6
定額課開分學				16	20			16	20			20	20			19	19
業分修應畢學	校訂課程	校通識核心		18		校通識選修		8		通識博雅		8		共同選修		0	
	院訂課程	院通識核心		4		院核心		12		系訂課程		系專業必修		42		系專業選修	
備註		(1) 畢業學分128學分。 (2) 本課科目表於102年5月14日經課程委員會通過，102年6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3) 「體適能與保健」、「全民國防教育-國防科技」與「全民國防教育-防衛動員」為本校共同必修課程，惟不納入畢業應修學分計算。 (4) 「依學則規定，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含軍訓)最低不得少於9學分。」 註：本系畢業學分中，專業選修44學分中，可跨本院內所開設之專業課程7學分及跨院開設之專業課程5學分(不包含通識或共同科目)，且課程性質應以符合本系培育目標為原則，需經系主任審核同意。										系主任審核	通識教育中心	院長審核	教務處覆核		